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171號

原　　告　蔡清華
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
複　代理人　吳宜珊律師
被　　告　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毓根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一0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二十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華瑋